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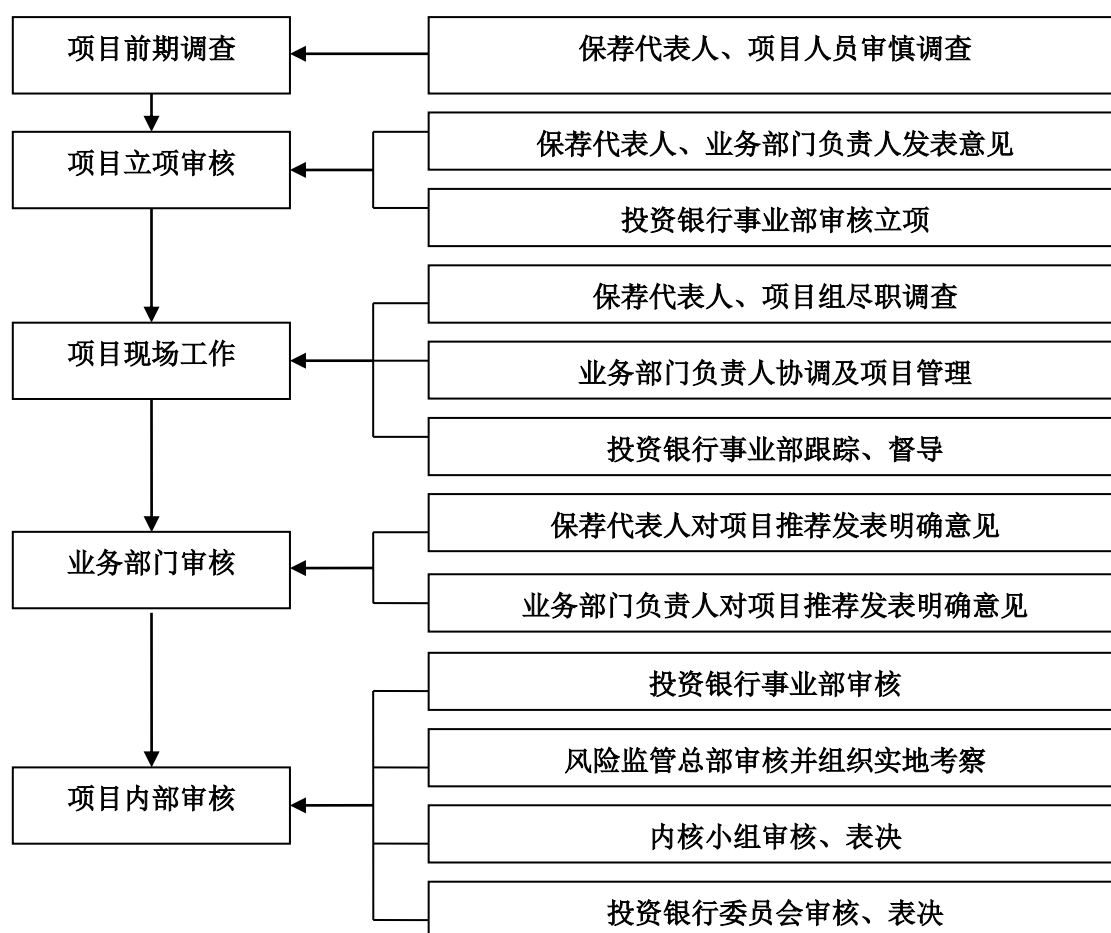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夏韬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4 年 9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俊杰	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4 年 9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远航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4 年 9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戴卓伦	投资银行业务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4 年 9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杨亮亮	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辅导人员	2014 年 9 月	参与上市辅导等
王嘉瑞	投资银行业务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5 年 4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张华	投资银行业务部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辅导人员	2015 年 4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
徐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6 年 7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张远航、戴卓伦、王嘉瑞、张华、徐伟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及反馈意见回复三个阶段，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5年2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夏韬、张俊杰等六人。2015年2月15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5年5月29日，本保荐机构向深圳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深圳证监局验收评估。2015年6月12日深圳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评估。

通过2015年2月15日到2015年5月29日为期3个多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广和通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5年4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5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5年9月25日收到反馈意见的次日，项目组即进入现场正式展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如下：

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工作安排，确定工作时间和尽职调查工作安排。

尽职调查的基本情况。①尽职调查的基本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及财务会计信息等内容的核查。②主要工作方法：实施必要的查证和调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深入访谈、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主管机构访谈及取证、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门事项进行分析研究、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夏韬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保荐代表人张俊杰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15 年 2 月，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夏韬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张俊杰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和盈利模式、完善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募投项目论证等。

(4) 2015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分别采取收集材料、询问谈话、会议讨论、走访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同时指导项目执行人员搜集、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具体过程为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逐一讨论并落实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其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及有效的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

流，全面审慎地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6）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分别采取收集材料、询问谈话、会议讨论、走访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同时指导项目执行人员搜集、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具体过程为主持中介协调会逐一讨论并落实告知函中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其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及有效的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地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7）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广和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年5月19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同时，为了保障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

增强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的复核及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 30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并修改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广和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材料制作完毕后，项目组向项目审核部门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项目审核部门就其合规性和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经过反复讨论确认后，项目审核部门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30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

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5年6月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广和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英特尔的多重合作关系；
- 2、结合发行人 2G 产品到 3G 产品的升级，深入分析成本结构、毛利率变化是否合理，进一步论证芯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产品价格趋势的一致性；
- 3、完善招股说明书技术升级风险提示；
- 4、充分披露发行人与环宇企业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 5、结合行业特点，详细说明发行人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来发展前景。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年6月5日，国信证券对广和通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

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2015 年 1 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核后要求项目组处理好以下问题：

（1）充分调查股东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后，英特尔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影响；

（2）充分调查环宇企业和发行人业务合作的合理性。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

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等单据，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委外加工费用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相关采购价格和费用及其变动与市场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产品加工记录，并与发行人产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

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分应用领域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

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由于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采购英特尔产品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使用的平台包括 Intel、RDA，其中主要为 Intel 平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英特尔产品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7.82%、43.04%、40.77%。

2014 年 9 月，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英特尔”）以人民币 2,75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1.7978 万元，持有发行人 11%的股权，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2）研究、分析问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采购资料，访谈了英特尔销售人员，并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英特尔产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发行人自 2009 年推出自主产品以来，主要采用基于原英飞凌平台开发产品。2010 年英特尔购买原英飞凌的无线解决方案部后，发行人采购的基带芯片制造商由英飞凌变更为英特尔。2014 年 9 月，大连英特尔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并持有 11% 的股权后，大连英特尔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产品平台的选择融合了客户需求、该平台产品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积累等因素，该平台的权属方是否变更不在考虑之列。因此，不论英特尔是否收购原英飞凌无线解决方案部，大连英特尔是否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不影响发行人选择采购原英飞凌平台基带芯片，并且在发行人客户需要基于原英飞凌平台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采购英特尔产品。项目组通过对比大连英特尔向发行人增资前后相关产品采购价格核查大连英特尔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后，英特尔未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中进行利益输送。

（3）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对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英特尔产品的交易在本次申报材料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

2、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1）基本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研究、分析情况

2014 年 9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经研讨，各中介机构一致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应当在以后运行中杜绝，发行人应尽快清理与关联方之间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往来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充分披露。

（3）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往来清理完毕，内部控制逐步规范。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尤其是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当发生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相关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公司应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总部及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1）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2）股权代持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核查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全额缴纳；（4）核查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均为本人真实持有。

落实情况：

（1）已在“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充分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过程。

（2）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经过公证，真实有效。且廖欣、闫文杰已分别出具声明承诺，确认其代张天瑜持有广和通有限股权事宜，不对上述代持的广和通有限股权或对应的广和通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2006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廖欣将其所持广和通有限 38.4%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92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张天瑜，闫文杰将其所持广和通有限 3.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6 万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张天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象征性价格，尚未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就 1 元分别受让闫文杰、廖欣代持的广和通有限股权出具所涉税务潜在风险的兜底承诺。

2013 年 5 月，廖欣将所持 10%股权参考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应凌鹏、副总经理许宁，股权

转让价款合计 23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5 年 1 月补缴。

(4)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现有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并取得了由其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

问题 2：关于英特尔与发行人业务关系。(1) 说明采购英特尔芯片的商业背景，并进一步论证发行人采购是否具备独立性；(2) 说明采购英特尔芯片的过程，英特尔、发行人、经销商的职责和作用；(3) 说明发行人采购英特尔芯片的价格公允性；(4) 说明发行人对基带芯片的采购是否存在可替代方案，是否采取降低依赖度的具体措施和进展。

落实情况：

(1) 发行人自 2009 年推出自主产品以来，主要采用基于原英飞凌平台开发产品。2010 年英特尔购买原英飞凌的无线解决方案部后，发行人采购的基带芯片制造商由英飞凌变更为英特尔。发行人产品平台的选择融合了客户需求、该平台产品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积累等因素，在大连英特尔 2014 年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前，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采购体系。

(2) 发行人采购英特尔芯片过程中，英特尔芯片经销商由英特尔推荐并在发行人认可的情况下确定，采购价格由英特尔与发行人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日常采购英特尔芯片，直接向芯片

经销商按英特尔确定的价格下订单，发行人收到经销商发出的产品验收入库后，在一定账期内向经销商支付货款。

英特尔、发行人、经销商分别的职责和作用如下：

相关方	职责和作用
英特尔	确定芯片销售价格（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经销商	向发行人销售芯片并收款，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	向经销商支付芯片采购费用。

（3）项目组比较了报告期大连英特尔投资发行人前后，发行人采购的英特尔主要型号基带芯片经销商报价，在大连英特尔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采购的英特尔主要基带芯片价格无明显变化，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应客户需求已开始基于 RDA 2G 基带芯片开发产品，至 2014 年，基于 RDA 2G 基带芯片的产品趋于成熟，采购量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2G 基带芯片中，英特尔基带芯片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99.98%、93.89%、73.96%，呈逐步下降趋势。

问题 3：关联方广宇通信与发行人资金往来一直挂账的主要原因因为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股利 2,000 万元未予支付。核查该次股利分配的依据，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落实情况：

广和通有限 2013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于 2014 年 12 月向股东

支付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问题 4：关于环宇企业。（1）核查发行人既通过环宇企业销售货物，又通过环宇企业采购原材料的商业背景；（2）说明对通过环宇企业完成销售之最终销售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1）经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内部采购、销售资料，实地访谈环宇企业，发行人既通过环宇企业销售货物、又通过环宇企业采购原材料的商业背景为在发行人进口原材料与出口销售产品中，对于需要在香港交货的业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广和通未实际运作前，通过地处香港的贸易公司环宇企业进行运作。

（2）项目组根据发行人账面记录的对环宇企业销售收入明细，取得了环宇企业向客户发货的物流单据确认最终销售情况。

问题 5：说明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为移动支付领域 2G 产品销量与移动互联网领域 3G 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

发行人移动支付领域 2G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百富环球（HK 00327）、深圳市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新国都（300130）、新大陆（000997）等业内知名企业，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其 2014 年电子支付相关产品收入增长比例均在 30%以上。发行人移动支

付领域 2G 产品的收入增长由移动支付领域客户的旺盛需求所驱动。

发行人移动互联网领域 3G 产品销量增长源于：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主要为 3G/4G）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 3G 产品经过近 2 年的研究开发与持续优化、产品品质趋于成熟之际，恰逢英特尔微处理器的平板电脑快速扩张之时。发行人 3G 产品适配于英特尔微处理器平板电脑，且发行人所处的深圳市为平板电脑制造领域聚集地，使发行人得以在短时间内向地处深圳市的平板电脑制造商推广其 3G 产品。

问题 6：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单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2%、27.62%、26.57%，呈逐步下滑趋势。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单价持续下降，其毛利率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也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毛利率更高的 3G 产品销量逐步上升。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1999 年发行人前身广和通有限设立时，由廖欣、闫文杰分别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代持 46%、8%的股权，2001 年经过增资，廖欣、闫文杰股

权代持比例分别变更为 48.40%、3.20%。2006 年 3 月，廖欣、闫文杰将其所持 38.40%、3.20% 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瑜；2013 年 5 月，廖欣将其所持剩余 10% 股权分别以 188 万元、47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高管应凌鹏和许宁，至此代持行为结束。关注股权代持的原因，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及潜在纠纷。

项目组答复：

闫文杰代持股权背景为当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条例（1997 年修正）》（已废止）规定，公司股东至少一人在特区有住所，即公司股东需要一名特区户籍人士或持有特区《暂住证》，闫文杰为张天瑜同学且拥有特区户籍，受邀作为名义股东成立广和通有限。

廖欣代持股权背景为廖欣与张天瑜原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同事，廖欣所在部门境外采购产品后交由张天瑜所在部门境内销售（主要为摩托罗拉产品），1999 年广和通有限设立时主要业务为代理摩托罗拉无线通信模块，为便于业务开展，廖欣受邀作为名义股东成立广和通有限。

项目组核查了廖欣、闫文杰对发行人出资的单据，2013 年廖欣代持还原过程中，廖欣向应凌鹏、许宁收款后转入张天瑜指定账户的银行单据，2014 年廖欣收到 2013 年现金分红款后转入张天瑜指定账户的银行单据，访谈了张天瑜、廖欣、闫文杰，并

取得了廖欣、闫文杰出具的确认代持行为且不对代持的股权或对应的发行人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得到彻底清理且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 2006 年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张天瑜 1 元受让其所持的廖欣、闫文杰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就 1 元分别受让闫文杰、廖欣代持的广和通有限股权出具涉税税务潜在风险的兜底承诺。发行人 2013 年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廖欣向发行人总经理应凌鹏、副总经理许宁转让代持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讨论问题：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 2012 年净利润 682.3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682.59 万元，关注 2012 年、2013 年原始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依据。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合并原始财务报表 2012 年净利润 713.8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611.06 万元，2013 年原始财务报表净利润较 2012 年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 2012 年净利润 682.39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682.59 万元，2013 年申报财务报表净利润较 2012 年呈上涨趋势。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中，对净利润数据产生影响的主要调整事项包括：（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向环宇企业销售产品收入于报关出口与商检完成确认，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讨论后认为在环宇企业向终端客户销货后确认收入更为谨慎。根据上述收入确认的原则，申报财务报表对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向环宇企业提前确认的收入进行了调整；（2）发行人 2012 年无形资产入账错误并增加当期营业外收入，申报财务报表对其进行了调整。

3、讨论问题：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原材料基带芯片绝大部分为英特尔基带芯片，采购成本约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0%；（2）2014 年 9 月英特尔子公司大连英特尔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达 11%；（3）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从约 1.2 亿元增至约 2.9 亿的规模，主要增长来源除了发行人原有移动支付领域外，平板电脑领域无线通信模块的收入呈现大幅增长；（4）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英特尔针对平板电脑领域采取了一系列的市场推广和大力扶持的措施，使得 2014 年搭载英特尔微处理器的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4,600 万台，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5）2014 年发行人向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等大连英特尔参股企业销售搭载英特尔基带芯片的无线通信模块，合计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12%。综上，关注英特尔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自 2009 年推出自主产品以来，一直独立采购英特尔基带芯片，大连英特尔 2014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后，发行人采购英特尔基带芯片的模式未发生变更，采购价格无明显变化，发行人采购英特尔芯片业务独立。

英特尔投资发行人基于发行人在 M2M 领域的市场地位及未来与发行人在车联网领域的合作，其中既有财务投资的因素也有产业布局的因素。英特尔通过大连英特尔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通过股东大会提名、担任董事，其对发行人的影响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权实现。发行人独立经营。

发行人 2014 年移动互联网领域销售的产品为 3G 产品，发行人 2011 年开始研发 3G 产品，2012 年开始试产并对外销售，该产品开发初期主要针对移动支付、智能电网、车联网等领域客户需求。英特尔自 2013 年末以来在平板电脑领域实施积极的政策提升其移动通信领域市场份额，发行人 3G 产品适配于英特尔微处理器平板电脑，且发行人地处平板电脑产业链聚集地。成熟的适配产品、地缘优势、英特尔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拓展等多方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4 年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绩增长。且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在平板电脑领域开展业务，大连英特尔 2014 年 9 月才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移动互联网领域销售独立。

发行人对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开展分别始于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大连英特尔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成为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发行

人参股股东。发行人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系正常的产品销售，与大连英特尔投资发行人并成为关联方无关。

审核意见：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英特尔的多重合作关系；（2）结合行业特点，详细说明发行人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来发展前景。

落实情况：

（1）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大连英特尔与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采购英特尔芯片业务，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向汉普电子、蓝岸通讯销售产品业务。

（2）发行人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源于移动支付领域收入增长与移动互联网领域收入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央行已向 269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放支付牌照，同比增长 7.6%；其中 53 家营运商拥有银行卡收单资质，同比增长 12.77%。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崛起打破了过往我国收单业务被银联商务和金融机构垄断的情形，开拓了大量原来被金融机构所忽视的小型电子支付终端使用商户。同样作为收单机构的第三方支付平台采购手持支付终端布局商户，移动支付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同时，相对于有线 POS 机，无线 POS 机

（手持支付）在使用资费上成本更低，使用环境更加灵活，无线 POS 机对有线 POS 机替代作用明显。进一步加大了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无线通信模块的需求。

2014 年度平板电脑市场总出货量虽然趋于稳定，但随着现有的 3G 网络的完善以及 4G 网络的建设，具有 3G/4G 功能的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占比逐步提升。相对于仅具有 wifi、蓝牙功能的平板电脑，具有 3G/4G 功能的平板电脑需要搭载无线通信模块，随着具有 3G/4G 功能的平板电脑份额的持续增长，无线通信模块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自 2013 年开始，英特尔加速了其在移动市场（手机、平板电脑）的业务拓展。一方面，英特尔组建了专门的支持团队，为国内 OEM、ODM 和软件开发商提供英特尔平台与技术的全面支持；另一方面，英特尔还为合作伙伴提供了丰富的品牌联合营销合作机会，帮助国内厂商扩大自身的品牌影响力。通过上述措施，英特尔 2014 年平板电脑市场微处理器出货量由 2013 年的超过 1,000 万台增加至 2014 年的 4,600 万台）。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对 3G/4G 功能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英特尔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持续投入，及发行人 4G 产品的推出，发行人在移动互联网领域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

4、讨论问题：报告期内，环宇企业既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60%、48%、39%，销售占比分别为 4%、11%、9%。关注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采购进口原材料（主要为基带芯片、射频芯片、记忆芯片）供应商为艾睿、大联大等国际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其物流中心地处香港。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主要交货地为香港。在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广和通未实际运作前，报告期内的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无法在香港直接收货，因此发行人通过地处香港的贸易公司环宇企业采购进口原材料。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原通过环宇企业采购的原材料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广和通采购，未与环宇企业发生新的原材料采购业务。

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要求在香港进行交货。在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广和通未实际运作前，报告期内的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无法在香港交货，因此发行人通过地处香港的贸易公司环宇企业销售产品。

审核意见：

充分披露发行人与环宇企业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五）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环宇企业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5、审核意见：结合发行人 2G 产品到 3G 产品的升级，深入分析成本结构、毛利率变化是否合理，进一步论证芯片采购价格

变动趋势与产品价格趋势的一致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 2G、3G 产品成本构成，芯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其对发行人 2G、3G 产品成本的影响，并结合 2G、3G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变化合理。

6、审核意见：完善招股说明书技术升级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五、新产品开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背的风险”完善披露。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夏韬、张俊杰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请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出具对本次募投项目不需环评的确认函

落实情况：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再次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明确告知根据国务院简政放权的精神，并根据深南环水[2013]105号《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品研发检测，软件、电子信息系统制造”项目类别，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且不会出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需环评的确认函。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加盖公章的《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2、补充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供应商走访及函证资料落实情况：

对于尚未走访的客户深圳市海捷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炬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核查了其业务订单、产品销售回款情况，并且通过已收回的函证核对发行人与深圳市海捷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发生的业务金额。

对于尚未走访的供应商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扬州精诚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组核查了其采购订单，原材料采购付款情况，并且通过已收回的函证核对发行人与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业务金额。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张天瑜、应凌鹏、许宁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广和创通系员工持股平台和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且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3）股东大连英特尔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相关产品生产制造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八）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5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具体问题、回复、修订及说明详见《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

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十）其他事项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

示”、“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公开承诺和声明的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等事项做出承诺，并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和通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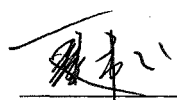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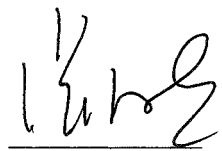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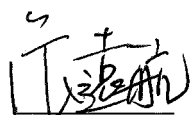

张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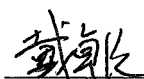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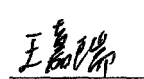

夏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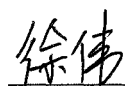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7日
张俊杰

其他项目人员:


张远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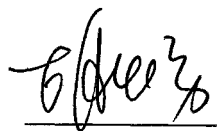

戴卓伦


王嘉瑞


徐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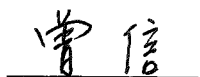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3月7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年3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年3月7日

